

九江司法行政信息

2020 年第 10 期

九江市司法局办公室编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要闻聚焦】

九江市召开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会议。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九江市召开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协调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徐贵阳受副市长、公安局长张荣先委托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九江市司法局局长周文利主持。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机要保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九江学院、联通九江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司法局局长周文利传达了司法部、省司法厅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会议精神，副局长邓华熔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所有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徐贵阳副秘书长强调，要严格落实好司法部“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今年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各项工

作。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保障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开展。二要细化防控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到位。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组织实施好法考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应试人员健康状况监测、考务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应试人员个人防护提醒等工作。广泛开展考生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耐心细致地做好心理疏导，引导考生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要落实应急准备，确保安全保障到位。要本着对考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根据各自职责，制定详细完备的应急预案，一旦有情况发生，能够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四要规范考务管理，确保考试秩序到位。要严肃考风考纪，选好用好考点考场的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和权威性。干部队伍。

（市司法局）

九江市司法局开展“亲子鉴定”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活动工作督导。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厅关于开展“亲子鉴定”专项整治活动部署要求，10月28日下午，九江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詹善英一行深入九江市司法鉴定中心开展“亲子鉴定”专项整治暨“警示教育”活动工作督导，九江市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宋美云陪同督导。

督导期间，詹善英一行按照司法部、省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九江市司法鉴定中心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工作督

导。

在会上，詹善英首先传达了司法部、省司法厅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并结合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厅关于开展“亲子鉴定”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司法黄牛”的文件精神；二是要对标对表，明确责任，每一个司法鉴定人在专项教育整顿中接受教育、规范行为、作出承诺，坚决杜绝“司法黄牛”问题，确保专项教育整顿落地见效；三是要积极探索规范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中心主任宋美云就“亲子鉴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了专题汇报，并表态，九江市司法鉴定中心一定按照司法部、省厅及市局要求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市司法局）

九江考区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顺利完成。10 月 31 日，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顺利开考。今年九江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点学校设在九江学院，共有 1297 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人数为 985 人，参考率达 75.9%。共设 16 个考场，2 个备用考场，2 个隔离考场，整场考试做到了公开透明，秩序平稳有序。

考试期间，省司法厅副厅长龚河兴、九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荣先，副秘书长徐贵阳、九江学院副校长陈春生等到考试现场巡考，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文利陪同。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从事法律职业的“门槛”考试。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今年考试比去年推迟 2 个月进行。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好司法部“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要求全体考生考前14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每日在网上健康打卡；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且“赣通码”显示为绿码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

本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九江考区严格按照考试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得到了省厅和市级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称赞和认可，圆满实现了考务工作“零差错、零失误、零失误”的目标。
(市司法局)

【县区动态】

柴桑区司法局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学习《民法典》。为进一步落实市普法办要求，提升全体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10月10日，柴桑区司法局组织全体领导干部观看《民法典》学习视频。

局党组书记陈发扬在学习完之后强调，作为司法行政工作者要高度重视颁布实施《民法典》意义，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要加强《民法典》的推进实施，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柴桑区司法局)

都昌县司法局开展“双节”前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及学

学习教育活动。为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庆、中秋期间社区矫正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9月30日上午，都昌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和学习教育活动，17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了学习。

活动中，首先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集中点验、签订“双节”期间遵纪守法承诺书。社区矫正股负责人要求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在“双节”期间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不得越界，严禁“人机分离”，严格执行每日一报告，远离黄、赌、毒，禁止参与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随后，景德镇监狱派驻民警陈少华主任结合监狱服刑案例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警示教育，给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增强社区矫正意识。汪墩司法所负责人把《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中的重点条文向矫正对象进行了解读，同时列举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撤销缓刑案例，警醒矫正对象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最后，司法局副局长吴德庆同志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三点要求和希望，一是要求矫正对象认清身份，强化社区矫正意识，感恩政府回报社会；二是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三是希望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律知识、国家政策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集中点验和学习教育活动，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矫

正意识和法纪意识，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为维护“双节”平安稳定营造了良好环境。（都昌县司法局）

共青城市司法局全体政法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为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突出抓好以案示警，10月16日上午，共青城市委政法委组织政法系统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共青城市司法局全体政法干警参加。

警示教育片《警钟》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选取了多起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典型案件，深入剖析了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充当“保护伞”被欲望腐蚀迷失自我导致的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党和政府带来的重大危害，充分表明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和保护伞“零容忍”的决心。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司法局全体干警受到了深刻教育，并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会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以片中警示为戒，做到自重、自省、自律，自觉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共青城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家义一行到修水县调研乡镇司法所工作。为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2020年10月12日至13日，九江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家义率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的领导到修水县就乡镇司法所的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修水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洪金陪同调研。

杨家义一行首先来到修水县西部边陲乡镇全丰镇，考察调研了全丰镇司法所，听取了全丰镇党委书记邱玲艳关于全丰镇

司法所建设及工作的汇报。杨家义对全丰镇开展“平安、法治、和谐”创建工作和全丰镇司法所在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对全丰镇积极支持司法所的工作给予赞赏。同时要求镇党委政府对司法所工作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对司法所人员配置、外观标识、制度建设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10月13日上午，杨家义一行来到修水县竹坪乡调研工作，听取了乡党委书记张屹东关于司法所建设的情况汇报，对竹坪司法所及时调处大量民间纠纷给予高度评价，同时要求乡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大司法所建设力度。特别是旅游重点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司法所应如何发挥职能作用，并提出了高标准司法所建设要求。

调研结束后，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洪金表示，通过市司法局对司法所工作的调研，进一步增强了修水县对基层司法所的建设信心。下一步修水县司法局将争取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各乡镇的密切配合，将按照“1+2”模式，即乡镇司法所配备一名政法专项编制干部，一名综治专干，一名专职调解员的模式整合乡镇司法所，落实好办公场所、经费，健全制度，按照司法部的要求统一司法所外观标识，为全力打造一流的司法所而努力。
(修水县司法局)

浔阳区司法局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管理。近日，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和管

理，浔阳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走访了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全面了解基层法律服务所运转情况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一、依法管理，严格要求。严格依照司法部 137 号、138 号令，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管理，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利用其面向基层的优势，致力于基层法律服务。

二、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走访前，区司法局就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下发了通知，要求各所高度重视，充分准备，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查阅了章程、案卷等材料，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加强指导，常态监督。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负责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工作，建立了工作台账、微信工作群，实现监督全覆盖、常态化。

（浔阳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和保障】

码头司法所真心化解社区小纠纷。2020 年 10 月 21 日一早，瑞昌市码头镇原 6214 厂住房徐女士早早地等在司法所的大门口，诉说她家楼上徐大爷家房屋渗漏，弄得她家墙壁、客厅都是污水横流，实在无法生活。她找了社区居委会、报过警都没有办法解决她的问题。刚刚从法庭过来，说要打官司的话就找司法所这边写状子。

老百姓的事无小事，再麻烦也要过问化解，码头司法所的干警针对徐女士反映的矛盾纠纷先作外围了解。江州社区的姚主任介绍：徐女士去年几次向居委会反映过这事情，楼上的徐大爷说他家水闸是关闭的，自家没有可能往楼下漏水，是他的楼上漏水漏到他家，他家也是受害方。在电话里说着气话称不要这房子，也不管这些事。司法所干警又打电话给徐大爷，宣传房屋漏水也是一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要真心实意地建立和睦的邻里关系。最后，徐大爷听进司法所干警的说服教育，终于答应回来处理此事。

第二天，码头司法所干警和社区干部请来水电工人，与双方当事人一起勘察漏水点，终于找到原因是徐大爷家的公共下水道塑料漏水。经过几番说服调解工作，徐女士和徐大爷达成修理费的分摊协议。调解成功后，各方都对码头司法所干警为社会和谐稳定，老百姓安居乐业所做的调解工作表示感激和满意。

(瑞昌市司法局)

【经验交流】

多措并举显成效 新闻宣传突亮点。近年来，德安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思路和举措，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力度，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多措并举，聚力共为，我局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荣获“全省普法教育信息报道组织工作先

进单位”，获此殊荣，来之不易，充分展现了我局在新闻宣传工作上取得的良好成效。

具体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牵头抓总。局领导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将新闻宣传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形成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分块负责、各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是制定办法，明确奖惩。2018年初，我局制定出台新闻报道和信息调研用稿奖励办法，2020年7月底，我局下发《德安县司法局关于调整新闻报道和信息调研用稿奖励办法的通知》[德司发〔2020〕14号]文件，对原先的新闻报道和信息调研用稿奖励办法做了修订与完善，明确刊物、媒介范围以及稿件奖励标准，每季度兑现奖励，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营造新闻宣传“人人重视、个个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是细化分工，落实任务。明确信息调研考核任务，按股室分配下达全年任务数，把新闻宣传信息报道工作作为各股、室、所、中心年度目标工作任务，由被动写向主动写转变，确保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点点有宣传，件件有报道”。

四是把好关口，严格审核。局机关各股室的信息稿件统一汇总，安排专人进行审核，重大信息及敏感信息必须经过我局主要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进行报送，确保内容真实、文字精炼、突出特点，提升稿件质量。

五是按时调度，强化督导。上稿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每月一通报制度，按时进行调度排名，对完成不力的股室给予通报批评，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做到奖励为主，督导为辅。

(德安县司法局)

